

青冈县2023年公开招聘动物防疫专员公告

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动物防疫专员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、要求、条件

招聘计划：全县拟招聘动物防疫专员2人。

招聘要求：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违纪、不良诚信记录；有较高的技术专长；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男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女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。

招聘条件：具有青冈县户籍，在县域内有房产且长期居住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（含大专）畜牧兽医、动物医学、动物科学等专业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从事养殖、屠宰、兽药、饲料、诊疗等行业的兽医技术骨干。
- 2、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执业兽医师（执业助理兽医师）、乡村兽医、村级防疫员。

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招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按下列程序进行：（1）发布招聘公告；（2）个人报名；（3）资格审核；（4）考试考核和体检；（5）公示；（6）确定人选；（7）签订服务协议。

三、报名方法

报名时间：2023年2月1日—2月9日，每天上午9:00—11:30时，下午13:30—16:30时。

报名地点：青冈县农业农村局二楼西侧大会室。联系人：李岩，李超，联系电话0455-3110006。

报名时需携带的材料：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学历证明，有执业兽医师证（执业助理兽医师证）或乡村兽医证的携带原件及复印件，携带近期1寸免冠彩色同版照片2张。

注意事项：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资格。被录用者，需提供健康体检合格证明，有布病、结核检测阴性报告及心肺等健康体检报告（自费），方可上岗。

四、聘用及待遇

聘用后，试用期1个月，试用期内不合格的，直接辞退。试用合格后，签定一年期《工作协议书》。聘用后，基本工资年薪3万元（含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）。被录用人员，按工作要求安排动物防疫专员岗位。

五、考试纪律

对在报名、考试考核、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及被认定违纪违规，由招聘领导小组对其进行处理，取消聘用特聘专员资格。

